

##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 
500號

承辦人：陳春德

電話：03-4096682#1007

傳真：03-4898355

電子信箱：459333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綜字第10900046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令 (10900046091\_Attach01.pdf、  
10900046091\_Attach02.pdf、10900046091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本局業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輔導演藝團體辦理客家展演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合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相關規定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，遂修正旨揭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部分條文；該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電子檔案請至「本局官網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」處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副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文化業務主管機關協助轉知轄下立案演藝團體。

正本：台灣揚琴樂團、貴鳳歌劇團、五洲園掌中劇團、鴻蓮園戲劇團、新樂園戲劇團、新月娥歌劇團、龍潭愛樂管弦樂團、德泰戲劇團、狂美交響管樂團、春之聲管弦樂團、芙韻合唱團、御樂古箏樂團、神棍樂團、景勝戲劇團、榮英客家戲劇團、戲偶子劇團、紅瓦民族舞蹈團桃園團、黃瑋傑與山寮樂隊、星穎藝術合唱團、壹貳參戲劇團、御綺新時代劇坊、桃園交響管樂團、雅均藝術舞蹈團、鳳珠姐文化藝術團、綺儷文化藝術團、原鄉客家文化藝術團、藝宸戲劇團、龍鳳園戲劇團、心舞季藝術舞蹈團、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、純青合唱團、鉸淇表演藝術團、HKG樂團、紫園戲劇坊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文化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文化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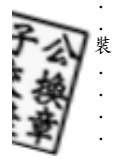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處 收文:109/05/14



1090101391

有附件

府文化觀光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文化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文化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文化局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